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文件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文件

目 录

- 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 工作进展报告
- 二、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荣亿精密与中德证券签订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3月3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荣亿精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贵局官网进行公示。本期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荣亿精密的辅导机构,已委派申丽娜、赵胜彬、吴凯、龚骏、赵建闯、许靖、海怡博组成辅导小组。其中,申丽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申丽娜、赵胜彬。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本阶段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荣亿精密全体董事、监事;荣亿精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荣亿精密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浙江监管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约定,结合荣亿精密的实际情况,通过尽职调查、集中培训、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荣亿精密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围绕证券相关法规学习,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全方面尽职调查等内容进行:

- 1、持续将与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 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 2、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使辅导对象更加准确地理解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 3、继续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以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更为全面深入的梳理,极督促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 4、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发行人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发行人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的事宜。
- 5、对发行人是否达到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精选 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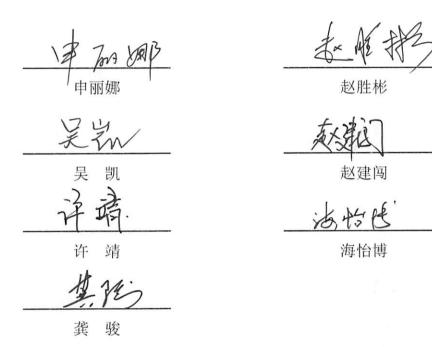
下阶段辅导工作将主要集中围绕完善尽职调查、财务核查、辅导考试和申请

验收等内容进行,具体如下:

- (一)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通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财务核查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有关内容,为精选层挂牌并公开发行上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访谈、供应商走访、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 (三)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 (四)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准备辅导验收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 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 导机构,并于2020年12月7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2021年3月3日,中德 证券投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贵局于2021年3月9日进行了公示。

在第二期的辅导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开展,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修正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公司认为,中德证券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签订了《辅导协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并于2021年3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贵局于2021年3月9日进行了公示。

在第二期的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荣亿精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荣亿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开展,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修正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

荣亿精密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德证券对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进行了辅导。根据荣亿精密的实际情况,其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在中德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荣亿精密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荣亿精密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荣亿精密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德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辅导期内,荣亿精密根据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安排相关人员按规定参与辅导学习,辅导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